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鄧秀穗
電 話：02-77365685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社(二)字第10002390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0239045A00_ATTCH1.TIF)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案，業奉
總統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31號令公布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家庭教育法第2條增列「失親教育」、第14條實施對象增列「未成年之懷孕婦女」，並將實施時數「至少四小時」修正為「四小時以上」、第15條第1項之「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條文第2項部分文字，酌併於第2項修正，並增列第2項至第4項；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本部社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統府公報

第 7009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人體研究法……………2
- (二)修正教師法條文……………10
- (三)修正社會教育法條文……………11
- (四)修正家庭教育法條文……………12
- (五)修正私立學校法條文……………14
- (六)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條文……………15
- (七)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條文……………18
- (八)修正商港法……………20
- (九)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41
- (十)增訂並修正兵役法條文……………48
- (十一)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條文……………53
- (十二)修正公司法條文……………54
- (十三)增訂貨物稅條例條文……………55
- (十四)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55

二、任免官員……………57

三、授予勳章……………65

- 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 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 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 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 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 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 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五、強化情緒管理，珍愛生命價值。
- 十六、重視社會關懷，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建立支持系統。
- 十七、培育公民素養，維護民主精神。
- 十八、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31 號

茲修正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家庭教育法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性別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失親教育。
- 六、倫理教育。
- 七、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八、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第 十 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

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41 號

茲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私立學校法修正第七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七十一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

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三、性別教育。 四、婚姻教育。 <u>五、失親教育。</u> <u>六、倫理教育。</u> <u>七、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u> <u>八、其他家庭教育事項。</u>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三、性別教育。 四、婚姻教育。 五、倫理教育。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增列「<u>失親教育</u>」。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u>未成年之懷孕婦女</u>，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u>前揭人員</u>參加。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	一、 實施對象增列「<u>未成年之懷孕婦女</u>」。 二、 將實施時數「至少四小時」修正為「四小時以上」。
第十五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u>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u>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u> <u>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u>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一、 第一項之「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 原條文第二項部分文字，酌併於第一項修正。 三、 增列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